

弗朗索瓦·劳内谈“互联网时代的隐私保护”



9月27日10:00，中欧社会论坛 T13b“互联网与人类生活方式变迁”小组欧方组长弗朗索瓦·劳内（François Launay）先生做客强国论坛，以互联网时代的隐私保护为题与网友进行了热烈的在线交流。

劳内先生首先介绍了欧洲互联网的情况。欧洲每年社交网络的注册量会上升30%左右。在法国，十个人里面有八个会是 Twitter 或 Facebook 的注册用户，而女性对社交网络的使用量基本上是男性的两倍。

对于网友的提问：“如何有效地保护互联网上的个人隐私权？”，劳内先生认为不存在什么唯一的最完美的解决方法，要做的事情有很多。个人信息保护在互联网出现之后大受关注是和经济模式相关的，一些公司会将用户的个人信息卖给广告公司来赚钱，而广告公司会利用这些信息来做自己的推销。以 Facebook 为例，其使用者本身是一个被使用者，是一个商品，这点使得这些公司永远需要更多的个人信息，从而我们呼唤个人隐私权的保护。Google Plus 和 Faceview 就由于想要收集更多更准确的用户信息而遭到用户的反对。

不过劳内认为新媒体的发展虽然加重了个人信息的保护的问题，但是也存在积极的一面。如 Facebook 和 Twitter，它们在信息交流以及对社会运动的促进方面的重要性我们是有目共睹的。比如在中东、突尼斯、埃及、伊朗、叙利亚，以及最近刚刚发生骚乱的英国，正是由于这些新媒体的存在，它使得人们能够自由的表达自己的意见，从而在社会上引起反响。

对网友关心的人肉搜索问题，劳内介绍说法国已经着手从制度上来解决这一问题。法国有个机构叫做 CNIL（全国信息与自由中心），这个中心试着制定一

些最基础的规则来限制在网上文件的传播。但是制度上的解决方案只有在发生引起公众普遍关注的这些问题上，才能起作用。而对于个人之间的一些信息的交流，因为它流动性太大，所以很难管理。人肉搜索在欧洲实际上也是存在的，因为技术上是可实现的。

有网友就针对中国现在讨论很激烈的实名制征求了劳内先生的看法，劳内先生认为这是非常危险的，有可能对用户带来损失。他认为我们有一个权利叫做清除权，就是说，我们每个人都是自己所发布的信息的所有人，因此，我们对于自己所发布的或者是和自己有关的信息能够有权利说“将它们全部清除掉”。

而对运营商在隐私保护中所扮演的角色，劳内认为要保护个人隐私，靠网络运营商几乎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还是有很多方法的。我们首先要在思想上建立这样一种共识，就是运营商不要滥用用户的个人信息，运营商和服务商之间可以签订一个全球性的公约，用户如果发现他们个人隐私被侵犯的话，也可以有据可查。

因为网友问题很多，时间却有限，劳内先生没有能够回答全部的问题。他期待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们还将有机会继续进行交流，尤其是中欧社会论坛一定会为我们创造这样的机会。最后，他对网友的关注表示感谢。

背景介绍

2010年7月，中欧社会论坛 T13b “互联网与人类生活方式变迁”小组会在深圳举办，与会的欧洲专家无一例外地表达了对隐私保护议题的关切。双方关于隐私保护的分歧是数字时代的另一种观念鸿沟。

欧洲人对互联网巨头 Facebook 和 Google 的全面突进深感担忧。他们认为，Facebook 在越来越深地嵌入公众生活的同时，却在不断模糊隐私政策，弱化对用户的保护，朝着“以社交为默认状态”的目标大步前进。隐私因此成为互联网的浩瀚组成部分。隐私充斥并不时外泄，构成了全球互联网繁荣与混乱的一体两面。在互联网时代如何进行隐私保护，对此，欧方组长劳奈·弗朗索瓦先生提出了一个极具诱惑力的隐私保护三原则，即：自由消失的权利，对自己的信息绝对控制的权利，服务方和使用方对等的权利。涉及隐私的网站应当给用户提供这些技术支持，并给出明确易懂的操作选择，以便他们自己做出同意或拒绝共享的决定。令人深思的是，至于如何实现这些睿智的设想，他们并不打算求助于政府的介入，更相信的是社会契约和行业自律。